



9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致：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

你方组织的“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”项目的招标[采购项目编号为：GPCGD24C500FG135F]，我方愿参与投标。

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，并申明如下：

我方为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批发业）划分标准的小型企业，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文件后附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鲜美达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

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GPCGD24C500FG135F 第(1)包 2024-12-19 15:07:52

广东鲜美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4-12-19 15:07:52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东胜路办公区、水口税务分局、赤坎税务分局、苍城税务分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鲜美达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2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鲜美达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1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